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9:0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能够进一步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试验、检测外协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试验、检测外协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拟签署的试验、检测外协合同，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合同实际情况协商、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试验费用经三家单位比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费用最低，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合同的实

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情形，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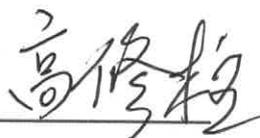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试验、检测外协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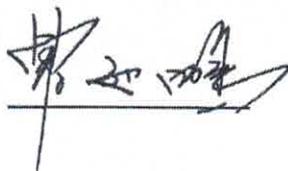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4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2024年8月29日